

**英皇書院家長教師會 – 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委員選舉程序指引及注意事項**  
(2021年11月10日版本)

**(A) 候選人資格**

除了本校教師同時是就讀學生的家長外，所有在校就讀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。

**(B) 選舉主任**

常務委員會推選一名常務委員擔任選舉主任，負責監察整個選舉程序，見證點票工作及確認點票結果。選舉主任須放棄是次選舉的提名、參選及投票權。若常務委員中沒有合適的人選當選舉主任，常務委員會可推選其他會員擔任。

**(C) 提名程序**

**1. 提名期限**

家長代表選舉的提名期限為7個工作天，逾期遞交的提名表格將不受處理。

**2. 提名**

- 候選人必須是在校就讀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。
- 每位候選人須獲最少一位家長提名，方可參選。
- 每位家長最多可提名所需議席相等之人數為候選人。
- 若只有相同空缺數目的候選人參選，則候選人自動當選。若空缺多於一個及任期不同，選舉主任將安排候選人用抽籤方式，以決定哪位候選人擔任較長的任期。

**3. 候選人資料**

每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簡介及參選抱負(下稱政綱)

注意事項：選舉主任提供政綱表格給每位候選人填寫政綱，表格必須列明填寫形式及所限字數(100字或以下)，讓候選人有公平宣傳機會。

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5個工作日，向所有家長另行發通告，列出候選人的姓名，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，隨信附上候選人政綱。若有任何人士就參選人政綱內容提出質詢，須於選舉通告發出後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連同證據提交給選舉主任，逾時將不獲受理，選舉主任會將該質詢轉交家長教師會主席和兩位副主席檢視，以決定接受與否。(若主席/副主席也是當屆的候選人，則會邀請當屆2位顧問及校長協助處理)。

注意事項：除非是遇上不可預計的重大事件外，所有選舉流程應按通告列出的日期進行。候選人通告首頁內容應列出是次參選人數和候選人姓名，並註明下頁有附上候選人簡介資料。

本會會為全部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，以便他們向所有家長介紹自己及解答提出的問題。

#### (D) 投票人資格

所有在校就讀學生之家長有權投票。投票以家庭為單位，每一個家庭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弟的數目，只有一票。

#### (E) 選舉程序

##### 1. 投票日期

家長代表選舉的投票期應在家長教師會週年會員大會後 2 個星期內舉行。

##### 2. 投票方法

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。選票會派與家長，家長須填妥並簽署選票交回本校。

注意事項：提示投票可用 E-CLASS 通知家長，以增加投票率。投票日子可考慮不橫跨週末，尤其長週末假期。選票上候選人姓名旁可加上學生班別及姓名，連同候選人簡介資料派發給家長。

#### (F) 點票

- 本會須安排一個點票會，邀請所有家長和各候選人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。
- 選舉主任及家教會主席（若主席是候選人之一則由沒有參選的副主席代表）或校長須參與見證點票工作。
-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將當選為家長委員。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，選舉主任將安排候選人用抽籤方式，以決定當選者。
- 本會須妥善保存有關選票最少六個月，以便有需要時查核。

#### (G) 上訴機制

- 本會須在點票工作完成，由選舉主任確認選舉結果後，立即通知所有候選人。
- 落選的候選人或其他家長可在確認選舉結果後的 24 小時內，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，並列明上訴的理由及提供證據。任何逾期的上訴將不予處理。常務委員會將在 5 個工作日內以會議或電郵方式審議是否接納有關上訴。

上訴獲接受後，常務委員會將邀請三位沒有參與當屆提名、參選及投票的本會基本會員、當然會員或永久會員組成上訴委員會，負責在 10 個工作日內審議及裁決有關上訴。

**(H) 公佈結果**

本會將致函或 E-Class 所有會員，公佈選舉結果。

**(I) 選舉後跟進事項**

學校須向教育局申請，正式委任獲選的家長為校管會家長代表。

**(J) 填補臨時空缺**

1. 若家長代表的子女在他/她的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讀生，該家長代表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止為止，兩者以較早者為準。
2. 如家長代表在任期內離任，出現空缺，本會可提名在同期選舉獲第二最多選票候選人為家長代表，或以同樣方式在兩個月內進行選舉，填補有關的空缺。

備註：選舉時也須參照本校學校管理委員會章程